

監察院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院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（另有公務）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
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曾委員莉雯

列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林科長俊緯、彭科長美珍、羅科員俊斌

紀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近期國內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的病例，社區傳播可能有擴大趨勢，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，即日起放寬居家隔離規定等，爰本院一併配合滾動檢討院區防疫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4 月 7 日（今日）有 1 員駕駛因身體不適，經該員自行快篩結果呈陽性反應後，已完成通報衛生局並前往馬偕醫院進行 PCR 檢測。爰請秘書處先行完成駕駛人員辦公場域區隔、郵局旁廁所暫時改為駕駛專用廁所，並採購快篩劑存放於醫務室，以提供本院相關第一線接觸或有感染疑慮人員檢測使用，所需費用由 111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項下支應；另今日中午相關駕駛人員快篩結果尚未確認前，各駕駛統一於區隔辦公場域備勤，並以訂購便當方式用餐，勿自行外出午餐。
- 二、為防疫周全，倘秘書處認有需「居家辦公」之駕駛，請先行徵詢相關監察委員意見，是否同意駕駛依本院防疫作業規定「居家辦公」，並於駕駛「居家辦公」期間，請各委員自行搭計程車上下班，依規定檢據核銷。「居家辦公」期間至衛生機關完成匡列作業為止。
- 三、本院如出現快篩呈陽性反應或 PCR 篩檢確診者，與其第一線接觸者或有感染疑慮者，請至醫護室領取快篩劑檢測，如檢測呈現陽性反應者，隨即依本院所定 SOP 隔離並至醫療院所進行 PCR 篩檢及通報等相關防疫作業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於檢驗確定陰性或呈陽性但衛生主管機關未完成匡列作業前，建議依本院疫情應變工作規範，先行居家隔離：

1. 快篩陽性者。
 2. 與快篩或檢驗呈陽性者有直接、密切、頻繁接觸之同仁（如較長時間同處公務車等密閉空間或近距離面對面飲食、脫罩聊天）。
- 五、呼籲本院同仁儘速完成第3劑疫苗施打，每日落實配戴口罩、做好個人清潔，並注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，以全面防杜傳染風險。
- 六、請秘書處安排於4月7日下班後進行全院防疫消毒，包含公務車。
- 七、考量疫情升溫，即日起10日內會議室不擺放茶杯，餐廳及咖啡屋則設置隔板，如10日後本院未出現疑似感染者，則再恢復原作法。
- 八、建議設置自動感應式水龍頭部分，雖目前無障礙廁所皆已設置，惟是否全面設置，請秘書處考量使用性與經費等，予以評估研處。
- 九、目前疫情升高，請人事室及綜合業務處預為準備啟動居家辦公相關配套措施。4月8日所舉辦之環境教育活動，全院駕駛及秘書處文書科人員取消參加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00分

主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